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梦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梦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突泉县永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突泉县永安镇粗粮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（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突泉县永安镇粗粮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（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梦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607.9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.45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梦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梦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**企业黑名单信息** 更多信息

23:42:36
2025年7月11日 六月十七

2025年7月11日 六 四十七

2025年7月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30 初八	1 初七	2 初八	3 初九	4 十	5 十一	6 十二
7 小暑	8 十四	9 十五	10 十六	11 十七	12 十八	13 十九
14 二十	15 廿一	16 廿二	17 廿三	18 廿四	19 廿五	20 廿六
21 廿七	22 大暑	23 廿三	24 廿四	25 廿五	26 廿六	27 廿七
28 立秋	29 三十	30 初六	31 初七	1 初八	2 初九	3 十
4 十一	5 十二	6 十三	7 十四	8 十五	9 十六	10 十七

设置日程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